1-9、声明函（仅第 2 包适用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中国科学技术馆*的*中国科学技术馆2025年科普大篷车社会化服务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2025年科普大篷车社会化服务Ⅱ*，属于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东森博盛(北京)广告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5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.18 万元[1]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森博盛（北京）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25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 1、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；

2、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，接受社会监督